政采云直录备案合同协议书

甲方(采购单位): 岑溪市归义镇双贵小学 乙方(供应商): 岑溪市雄心百货经销部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 "政采云"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,签署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我单位<u>岑溪市雄心百货经销部(乙方)</u>供给单位<u>岑溪市归义镇双贵小学(甲方)</u>的货物<u>教案本、记录本、备课本、语文本、数学本、作文本、复印纸、订书机、白板笔、签字笔等办公用品一批,</u>根据政采云平台采购承诺优惠后应收取实际货物费用为 <u>4410.4</u>元。(具体采购明细详见附件发票清单)

注:未尽事宜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本合同壹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,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 乙方(公章): 岑溪市雄心百货经销部

开户银行: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城北支行

对公账号: 400612010119605198

代表签字: 代表签字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